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并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并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并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原有的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了部分公司治理制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	修订	否
2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修订	否
3	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4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8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订	否
9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修订	否

10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与保密制度	修订	否
11	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2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3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4	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订	否
15	分红管理制度	修订	是
16	内部审计制度	修订	否
17	财务负责人工作制度	新增	否
18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新增	否
19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新增	是
20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新增	否
21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新增	否
22	市值管理制度	新增	否
23	舆情管理制度	新增	否
24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新增	否
25	授权管理制度	新增	是

上述第3、4、5、6、13、15、19、25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前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制度及第1、2、7、8、12、16、18、20、22、24项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7日